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TSX：SUO)

敬啟者：

**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管理資訊通函的補充函件及
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函件及隨附補充通告應與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發出致本公司「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的管理資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3及第4頁「實益股東的委任表格資料」所載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正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宣佈孫國平先生（「**孫先生**」）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的註冊章程及細則，獲董事會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所增補董事的人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在任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1/3）。據此，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孫先生的董事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故孫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願意重選為董事。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孫先生為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提供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和適用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建議重選董事

以下列載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的孫先生的簡介：

孫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現年 51 歲的孫先生為挪寶新能源集團（「挪寶」）創始人。孫先生自二零零七年挪寶成立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創立挪寶之前，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上海挪寶電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孫先生開始自主研發地源熱泵系統（GSHP）並在這方面擁有超過 10 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孫先生擔任丹麥 Dynamic 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與中國公司合作在中國開展風能項目。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孫先生擔任丹麥 Wu Fong 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在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孫先生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海關、宣傳部及外經貿局的官員。孫先生通過上述經驗，以及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江蘇中望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擔任江蘇省張家港無線電廠工程師的經歷，已累計擁有超過 20 年的自動化控制領域的經驗。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蘇州交通職業技術學院，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 EMBA 學位。

根據本公司的註冊章程及細則，孫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日期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一份非執行董事之正式委任書載列有關委任孫先生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本函件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並未就委任董事而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註冊章程及細則，孫先生須膺選連任。孫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孫先生在集團的職責、集團的業績和現行市場情況確定。

於本函件日期，孫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聯。於本函件日期，孫先生目前擁有及控制 508,078,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的 13.03%。除上述權益股份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概無於本函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修訂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第一項決議案

由於如上文所載建議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孫國平先生為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將修訂為：「釐定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推選的董事數目為十二(12)人」。本公司的註冊章程規定最少一(1)名董事及最多十五(15)名董事。本公司目前有十二名董事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的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建議重選孫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故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函件上，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

倘閣下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閣下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

- (a)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或其任何續會前 48 小時（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於正常辦公時間交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lliance Trust Company 之辦公室，地址為#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或透過傳真 403-237-6181 交回；
- (b) 不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或其任何續會前 48 小時（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正常辦公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
- (c)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交回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倘閣下為註冊股東或依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程序，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瀏覽及下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函件、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的查詢熱線+1 (403) 984 1450，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卡爾加里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劉廷安
非執行主席

Michael J. Hibberd
執行副主席

卡爾加里，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